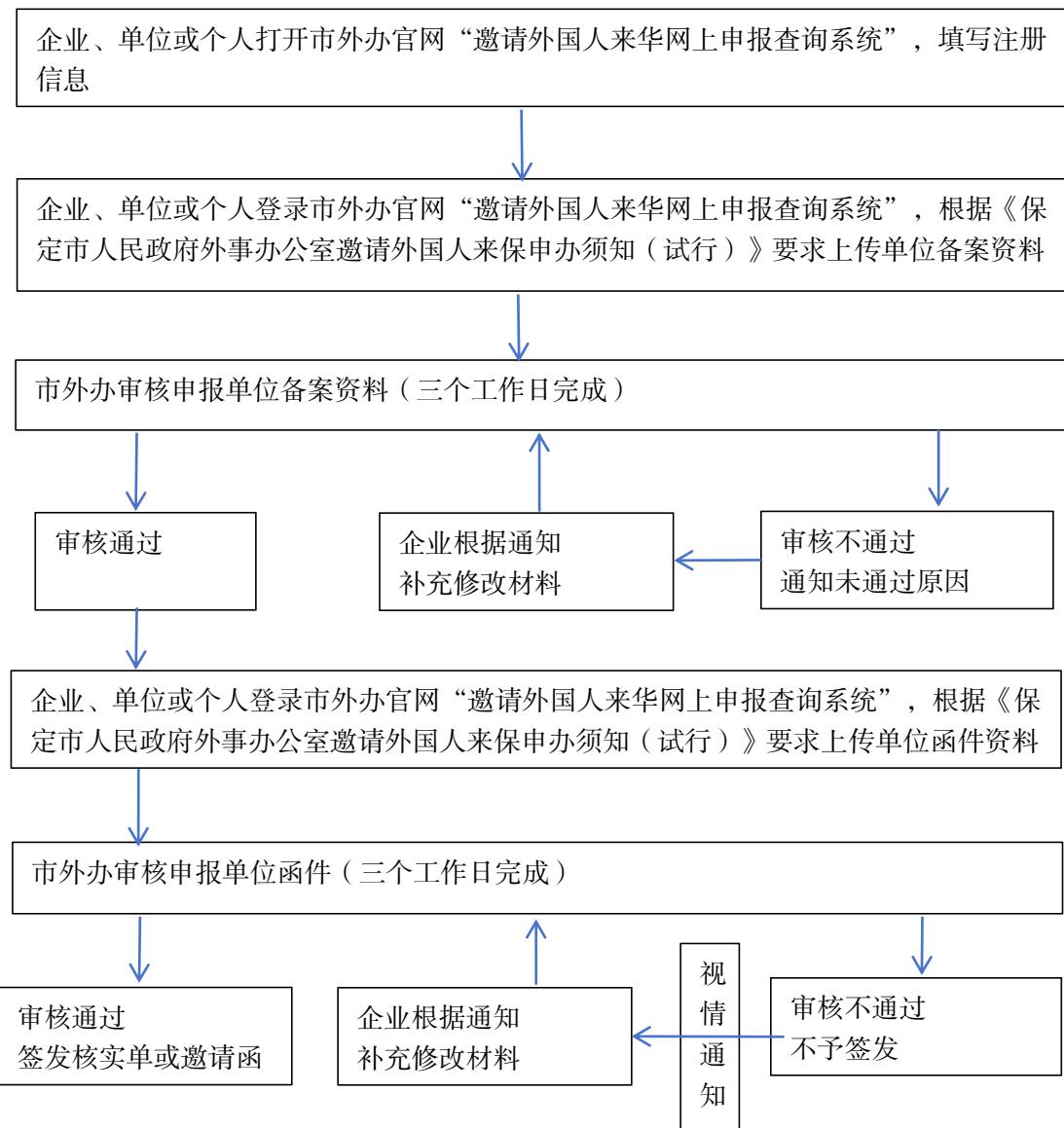


保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邀请外国人来保申办须知（试行）

邀请外国人来华是外国人获得来华签证进入中国前需做的一项准备工作，是按照我驻外使领馆签证机关的要求，获取办理签证所需申办材料的环节。申办邀请外国人来华前，邀请方或受邀人需先行查阅我驻外使领馆网站有关签证申办要求及办法，确需由我办出具邀请核实单或邀请函的，可根据本须知在邀请外国人来华网上申报查询系统办理，系统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sztc.hebwb.hebei.gov.cn/#/login?systemType=1h>

一、办理流程



特别提醒：邀请核实单（邀请函）为外国人申请来华签证的辅助材料之一，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核实单（邀请函）属签证申请的前置环节，不属于行政许可或行政审批，审批结果不对外解释。

二、首次网上单位备案所需材料

1. 邀请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高清彩色扫描件
2. 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高清彩色扫描件
3. 邀请单位近三年完税记录证明材料，即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三年(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4. 邀请单位近三年企业进出口数据证明，即连续三年进出口数据，每年提供一批次进出口数据（带银行章的信用证或带银行章的银行汇款水单等资金往来证明、带报关专用章的通关放行通知书、带报关专用章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国税退税凭证等，任选其中一项或多项，该项材料须加注单位法人担保“该项材料真实有效”的内容并手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三、新建邀请函件所需材料

- (一) 企业（非公单位）邀请外国人临时来保**
1. 《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表》（可在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中下载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849.html）
 2. 邀请单位关于邀请外国人来保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邀请单位概况，与受邀人的历史交往情况，邀请事由，受邀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等基本情况，拟入境日期，来华时间跨度，访问地点，费用情况说明，拟前往办理签证的使领馆全称等，由邀请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法人授权的单位

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须用邀请单位笺头纸打印，格式可参照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中样表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848.html）

3. 受邀人来华详细日程及接待计划（在华期间详细的日程安排表须用邀请单位笺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中样表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37.html）

4. 邀请单位出具的保证书或者担保函（格式可参考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中样表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35.html。用邀请单位笺头纸打印，须由法人或被法人授权的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5. 护照签证信息材料，须提供护照（有效期半年以上）首页全页（提示：护照首页全页是指护照平摊后上下两页连页，护照有效期距入境日期至少六个月以上）

A. 受邀人有来华记录的，另需提供近三年内一次来华签证页及出入境章页的高清彩色扫描件(特别提醒：签证页与护照页有关内容须相符，如存在新旧护照签证问题的，需提供新旧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出入境章高清彩色扫描件)

B. 受邀人系首次申办来华签证的，另需提供无犯罪证明及中文翻译件（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无犯罪证明须经我驻当地使领馆领事认证或经当地政府出具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佐证（即无犯罪证明需附上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6. 居住证件

A. 被邀请人如在其国籍国申办来华签证，则无需提供该项资料
B. 被邀请人如需在其国籍国以外国家申办来华签证，需提供在居住国的居留/居住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英文或中文翻译件

7. 被邀请人任职及派遣证明（由被邀请人工作单位出具，用公司笺头纸打印，内容包括：被邀请人姓名、职务、出生日期、护照号、因何事拟于何时来华以及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按期离境，需加盖被邀请人公司公章和法人签名）

8. 与被邀请单位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A. 来华从事商业贸易活动的，申办商贸类（M类）签证，需提供与被邀请单位近期一次及以上业务往来证明（国内银行出具的带银行章的信用证或带银行章的银行汇款水单等资金往来证明需确保收汇款方抬头一致、带报关专用章的通关放行通知书、带报关专用章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加盖单位公章的国税退税凭证、中英文购销合同等，任选其中一项或多项；如受邀人为初次来华，可提供往来文件、信函、邮件记录等。该项材料须加注单位法人担保“该项材料真实有效”的内容并手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B. 来华从事交流、访问、考察、培训等活动的，申办访问类（F类）签证，需提供相关合作交流项目等文件

9. 邀请单位所属区（县）政府书面意见函（意见函须有区（县）政府负责人意见、手签字、日期及公章）

10. 年龄大于 60 周岁的外籍来访人员，需提供受邀人所在公司或邀请单位出具的超年龄人员健康担保书（市外办官网下载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38.html）

11. 其他材料（为确保真实性，要求邀请主体提供核实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邀请外国人临时来保

1. 《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表》（可在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中下载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849.html）

2. 邀请单位关于邀请外国人来保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邀请单位概况，与受邀人的历史交往情况，邀请事由，受邀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等基本情况，拟入境日期，来华时间跨度，访问地点，费用情况说明，拟前往办理签证的使领馆全称等，由邀请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法人授权的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须用邀请单位笺头纸打印，格式可参照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中样表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848.html）

3. 受邀人来华详细日程及接待计划（在华期间详细的日程安排表须用邀请单位笺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照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中样表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37.html）

4. 邀请单位出具的保证书或者担保函（格式可参考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中样表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35.html。用邀请单位笺头纸打印，须由法人或被法人授权的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5. 护照签证信息材料，须提供护照（有效期半年以上）首页全页（提示：护照首页全页是指护照平摊后上下两页连页，护照有效期距入境日期至少六个月以上）

A. 受邀人有来华记录的，另需提供近三年内一次来华签证页及出入境章页的高清彩色扫描件(特别提醒：签证页与护照页有关内容须相符，如存在新旧护照签证问题的，需提供新旧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出入境章高清彩色扫描件)

B. 受邀人系首次申办来华签证的，另需提供无犯罪证明及中文翻译件（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无犯罪证明须经我驻当地使领馆领事认证或经当地政府出具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佐证（即无犯罪证明需附上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6. 居住证件

- A. 被邀请人如在其国籍国申办来华签证，则无需提供该项资料
 - B. 被邀请人如需在其国籍国以外国家申办来华签证，需提供在居住国的居留/居住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英文或中文翻译件
7. 邀请事由证明文件（如非涉密公文、邮件等）
 8. 年龄大于 60 周岁的外籍来访人员，需提供受邀人所在公司或邀请单位出具的超年龄人员健康担保书（市外办官网下载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38.html）
 9. 其他材料（为确保真实性，要求邀请主体提供核实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个人邀请外国人员来华

1. 《个人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表》（可在市外办网站“办事服务-相关下载”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1116.html 中下载）
2. 邀请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护照全页扫描件
3. 邀请人出具的系统外邀请函（系统外邀请函指由邀请个人出具的无固定格式邀请函，内容包括邀请人基本信息，邀请事由，受邀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等基本情况，拟入境日期，来华时间跨度，须邀请人本人亲笔签名）
4. 邀请人与受邀人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证、亲属关系证明及相应的公证书）
5. 邀请人签署的保函或声明书（说明其与受邀人的关系，担保受邀人在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得到有效保证，将敦促、监督受邀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按时离境）
6. 受邀人护照首页全页及来华签证页（提示：护照首页全页是指护照平摊后上下两页连页，护照有效期距入境日期至少六个月以上）

7. 受邀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应的我驻当地使领馆领事认证或当地政府出具的附加证明书

8. 受邀人来华日程

9. 年龄大于 60 周岁的外籍来访人员，需提供受邀人所在公司或邀请单位出具的超年龄人员健康担保书（市外办官网下载 https://wsb.baoding.gov.cn/bsfw/view_38.html）

10. 其他材料（为确保真实性，要求邀请主体提供核实所需的其他材料）

四、有关要求

1、邀请外国人来华申请须由邀请主体直接办理、不得代发、代办，不得弄虚作假、转手倒卖，一经发现视情移交公安机关。

2、申办单位（个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配合相关审批单位对其进行核查，一经发现虚假、不实材料或信息，系统拉入黑名单，不再受理该单位、法人或个人的其他邀请申请。

3、申办单位（个人）须在受邀人拟入境日期前至少 14 个工作日网上提交全部申办材料，少于 14 个工作日系统自动锁止无法受理。

4、全部材料上传系统必须是高清彩色扫描件。

5、受邀人入境后，申请单位（个人）须于受邀人离境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邀请外国人来华网上申报查询系统填写受邀人离境信息，未按时报送反馈信息的单位（个人），下一次办理邀请不予受理。

五、咨询电话

涉外管理科 0312-3088383

注：材料所需表格按提示在本网站“相关下载”项下载。各类表格下载后不可更改格式，否则不予受理。